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剪
业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特对报批 新会区大泽镇越顺五金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71 万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4631		
建设项目名称			71万只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签字
黄芳芳	2014		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签字
黄芳芳			芳芳
韦燕珍	建设项目 环境质 标准， 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燕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
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
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
加工
报告
秘密
芳
20140
BH002
号
BH002
单位
境影
环境

品
响家
芳
号
号
编
号
本
环
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合区上洋镇林顺五金塑料制品加工厂房及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厂房新建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5），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	1-1.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2. 项目不在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1-3.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 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1-5.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1-6.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7. 项目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2-2.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2-3.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2-4.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2.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3-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6（编码：YS4407053210056）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52310005（大泽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章节四分析，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第 7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1099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周边水体为长湾涌（潭江支流）执行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Ⅲ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			

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4。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长湾涌（潭江支流），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注塑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滤	符合

		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免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于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长湾涌（潭江支流），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对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符合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	本项目属于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发改能源[2021]368号	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本项目属于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新会区大泽镇越顺五金塑料制品加工厂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潭整砖厂，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胶套 10 万个、管塞 10 万个、筷子筒 50 万个、沥水盘 1 万个，总投资 25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1620m²，建筑面积 1620m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1620m ² （包含办公区），设有 1 层。生产车间设有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设有 1 层，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注塑有机废气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污水设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排入长湾涌（潭江支流）
	一般固废间	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产量（万只/年）</th><th>单只重量（克/只）</th><th>产品样式</th><th>备注</th></tr><tr><td>筷子筒</td><td>50</td><td>120~150</td><td></td><td>/</td></tr><tr><td>沥水盘</td><td>1</td><td>250~350</td><td></td><td>/</td></tr><tr><td>胶套</td><td>10</td><td>120~150</td><td></td><td>/</td></tr><tr><td>管塞</td><td>10</td><td>20~40</td><td></td><td>/</td></tr></table>					产品名称	产量（万只/年）	单只重量（克/只）	产品样式	备注	筷子筒	50	120~150		/	沥水盘	1	250~350		/	胶套	10	120~150		/	管塞	10	20~40		/
产品名称	产量（万只/年）	单只重量（克/只）	产品样式	备注																									
筷子筒	50	120~150		/																									
沥水盘	1	250~350		/																									
胶套	10	120~150		/																									
管塞	10	20~40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table><tr><th>主要生产单元</th><th>主要工艺（工序）</th></tr><tr><td>注塑</td><td>混料、破碎、注塑</td></tr></table>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注塑	混料、破碎、注塑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注塑	混料、破碎、注塑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注塑机		10 台		50kW		生产车间			
碎料机		3 台		10kW		生产车间			
混料机		3 台		8kW		生产车间			
除湿（烘料）机		2 台		11kW		生产车间			
冷却塔		1 台		20m³/h		生产车间			
注塑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注塑机设计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加工数量（只/台/h）	年加工时间（h）	设备稼动率	年加工量（万只/年）	申报产能			
						产品名称	平均重量（克/只）	数量（万只/年）	重量（吨/年）
注塑机	9	60	1800	80%	77.8	筷子筒	135	50	67.5
						沥水盘	300	1	3
						胶套	135	10	13.5
						管塞	30	10	3
						合计	/	71	87
设备数量：本项目共设有注塑机 10 台，其中 9 台常用于产品生产，1 台注塑机专用于生产产品的微小零配件及产品打样。									
年加工时间：注塑机生产需预热一小时，下班提前一小时停机，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注塑机的工作时间实际为 6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加工时间=6*300=1800 小时。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申报设备产能可达到年注塑日用塑料制品 77.8 万只/年，本次申报产能为年注塑日用塑料制品 71 万只/年（按产品规格折合重量约 87 吨/年）。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最大储量/吨	包装方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PP	87	10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色粉	0.5	0.1	袋装	固态	仓库	生产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									

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包括电力。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130	市电网
自来水	吨/年	290	市政供水管网

七、水平衡

(1) 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冷却降温。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2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5%。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则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0*300*8=48000t/a，补充水量约为 240t/a。冷却塔废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其含污染物极少，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5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4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长湾涌（潭江支流）。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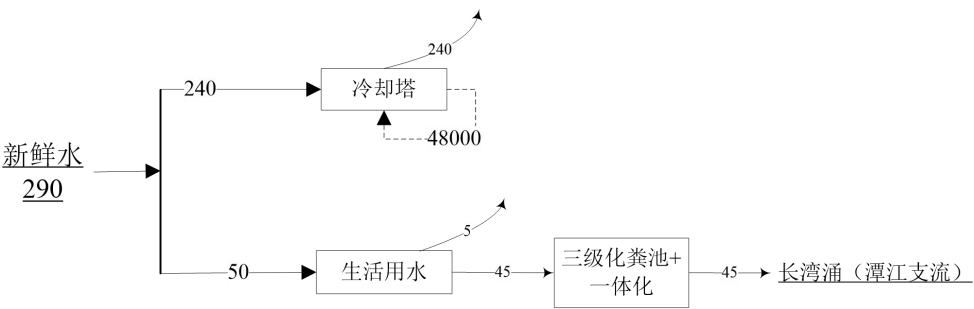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九、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设为一层，厂区东面为仓库，西面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共一层；生产区由南向北依次为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及合理，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十、四至情况 四至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环境保护目标章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table><thead><tr><th>设备</th><th>原材料</th><th>工艺</th><th>产污</th></tr></thead><tbody><tr><td>混料机</td><td>PP</td><td>混料</td><td>粉尘、噪声</td></tr><tr><td>除湿（烘料）机</td><td></td><td>烘料</td><td></td></tr><tr><td>注塑机</td><td></td><td>注塑</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r><tr><td></td><td></td><td>检验</td><td></td></tr><tr><td>破碎机</td><td>边角料、次品</td><td>破碎</td><td>粉尘、噪声</td></tr><tr><td></td><td></td><td>包装</td><td></td></tr><tr><td></td><td></td><td>成品</td><td></td></tr></tbody></tabl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混料：将新物料、破碎后的边角料、次品和色粉按一定比例放入混料机拌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烘料：3~4 月潮湿天气、或梅雨天气，注塑前需使用除湿（烘料）机对物料进行除湿烘干，烘干温度在 90℃左右，远低于 PP 的软化和热熔温度（在 155℃左右软化，熔点为 164~170℃），因此基本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在 180℃左右）挤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破碎：经检验，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后重新混料注塑。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包装：将塑料制品进行组装成产品。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混料机	PP	混料	粉尘、噪声	除湿（烘料）机		烘料		注塑机		注塑	有机废气、噪声			检验		破碎机	边角料、次品	破碎	粉尘、噪声			包装				成品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混料机	PP	混料	粉尘、噪声																														
除湿（烘料）机		烘料																															
注塑机		注塑	有机废气、噪声																														
		检验																															
破碎机	边角料、次品	破碎	粉尘、噪声																														
		包装																															
		成品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混料、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 （2）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 2023 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ug/m ³	5	23	37	22	900	166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8.33	57.50	52.86	62.86	22.50	1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达到表明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引用《广东银锋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监测方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CNT202202471），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南面 4185m，符合 5 千米范围内，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8 日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项目引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面 200 米处	TSP	2022-7-12	0.1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	达标
		2022-7-13	0.173			达标
		2022-7-14	0.144			达标
		2022-7-15	0.110			达标
		2022-7-16	0.149			达标
		2022-7-17	0.187			达标
		2022-7-18	0.16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为长湾涌（潭江支流），最终纳污水体为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至大泽下河段）。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至大泽下河段）执行地表水Ⅱ类功能区，潭江支流根据“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长湾涌（潭江支流）执行地表水Ⅲ类功能区。

根据《2021 年 11 月江门市省、市水环境监测网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content/post_2493548.html），潭江干流（南坦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现状为Ⅳ类，水质不达标，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不达标区。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6〕23 号）》，到 2020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全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三、声环境

根据《江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外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3。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南面为路道，东面、北面和西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点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人数</th></tr><tr><th>X</th><th>Y</th></tr><tr><td>潭墘村</td><td>-253</td><td>-280</td><td>村庄</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 声 2 类</td><td>西南</td><td>383</td><td>100 人</td></tr></table>	名称	中心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X	Y	潭墘村	-253	-28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声 2 类	西南	383	100 人
名称	中心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X	Y																			
潭墘村	-253	-28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声 2 类	西南	383	100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60mg/m³
厂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mg/m³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长湾涌（潭江支流）。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9	60 mg/L	20 mg/L	8 mg/L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3t/a，无组织排放 0.072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混料、碎料粉尘 本项目在混料和碎料完成后，在开启混料机和碎料机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的粉尘扬起，本次评价以颗粒物计。 混料粉尘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原料的卸料排放因子为 0.015~0.2kg/t，本评价取均值 0.11kg/t 计算。本项目塑胶材料用量合计 87t/a，则本项目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97t/a。 碎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425g/t-原料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0.87t/a，则本项目碎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4t/a。 本项目混料粉尘和碎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混料粉尘和碎料粉尘排放量合计约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混料粉尘和碎料粉尘周界外浓度不会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注塑有机废气 塑料粒经抽料管抽进料斗，在料斗中经混合均匀后，进入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后注入模具成型，冷却之后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半成品。塑胶料中含有有机组分，在注塑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 注塑废气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 PP 树脂原料总重量合计 8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06t/a。 建设单位在注塑挤出口位置进行密封收集，对挤出口的上方和两侧进行围闭，下方利用设备原有平台遮挡，仅留送料螺杆操作面。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柜式排风罩（通风柜）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L_1+vF\beta$ 式中：L₁—柜内有害气体散发量，m³/s，可忽略不计； v—工作孔上的吸入速度，v'=0.25~0.375m/s，取值 0.375m/s； F—工作孔及不严密缝隙面积，m²，不严密缝隙面积约 0.2m*0.4m+0.1m*0.4m*2； β—安全系数，β=1.1~1.2，取值 1.2。
----------------------------------	--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需风量为 259.2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2，项目共设注塑机 10 台，总需风量为 3111m³/h，建设单位计划设置风量为 10000m³/h，可达到理论计算风量的要求，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评价收集效率取 65%。 注塑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times\cdots\times(1-\eta_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eta=1-(1-\eta_1)\times(1-\eta_2)=1-(1-80\%)\times(1-80\%)=96\%$，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因此本环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00	5.583	0.134	0.056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10000	0.558	0.013	0.006	2400
混料、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10	0.004	自然通风	/	/	/	0.010	0.004	24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	0.072	0.030		/	/	/	0.072	0.030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mg/m ³)	(kg/h)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58	0.006	0.0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混料、破碎	颗粒物	密闭设备	GB 31572-2015	1.0	0.010
2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DB 44/2367-2022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07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 31572-2015	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0
					颗粒物		0.072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5		
2	颗粒物				0.010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注塑)	处理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	/	0.056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5	14.2	25℃	一般排放口	112.945678°	22.530239°	GB 31572-2015

4、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注塑废气、混料、破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达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①冷却塔废水

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冷却降温。冷却塔循环流量为2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0.5%。年工作时间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则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0 \times 300 \times 8 = 48000 \text{t/a}$ ，补充水量约为240t/a。冷却塔废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其含污染物极少，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5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50t/a，排水率取0.9，生活污水量45t/a。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250 \text{mg/L}$ 、 $\text{BOD}_5 150 \text{mg/L}$ 、 $\text{SS} 200 \text{mg/L}$ 、氨氮20mg/L，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90 \text{mg/L}$ 、 $\text{BOD}_5 20 \text{mg/L}$ 、 $\text{SS} 60 \text{mg/L}$ 、氨氮10mg/L，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45	6~9	/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0%	45	6~9	/	2400
			COD_{Cr}	45	250	0.011		76.0%	45	60	0.003	2400
			BOD_5	45	150	0.007		86.7%	45	20	0.0009	2400
			SS	45	200	0.009		90.0%	45	20	0.0009	2400
			氨氮	45	20	0.0009		20.0%	45	8	0.0004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	45
		COD _{Cr}	60	0.010	0.003
		NH ₃ -N	8	0.001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45
		COD _{Cr}			0.003

	NH ₃ -N				0.0004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3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COD _{Cr}		76.0%				
	BOD ₅		86.7%				
	SS		90.0%				
	氨氮		20.0%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2.945678°	22.530239°	直接排放	长湾涌（潭江支流）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塔废水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碎料机、除湿（烘料）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1m 处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工艺	降噪 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噪声值 dB(A)	排放时间 h/a
混料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75~8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75~80				
破碎	碎料机	碎料机	频发	75~85				
除湿	除湿 (烘料)机	除湿 (烘料)机	频发	75~8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由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70%，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可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2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中的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环评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15%，废活性炭=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量，可计算理论活性炭消耗量 0.928t/a。必须及时更换活性炭以满足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的要求，控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不达到饱和状态，以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 废过滤棉：吸附棉为是在聚氨酯泡棉上载附粉状活性炭制成，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吸附棉和活性炭的比例约 1：4，则建成后全厂废吸附棉产生量 0.232t/a。废吸附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机油：项目委托维修公司定期上门进行维修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中的“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2）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0.5t/a，重新破碎回用，不外排。 （3）生活垃圾
--	--

项目职工人数约 5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th rowspan="2">固废属性</th><th>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处置措施</th><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tr><tr><th>产生量 (t/a)</th><th>方法</th><th>处置量 (t/a)</th></tr><tr><td>原材料拆包</td><td>/</td><td>包装废物</td><td>一般工业废物</td><td>0.05</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td><td>0.05</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td></tr><tr><td>注塑</td><td>注塑机</td><td>塑料边角料及次品</td><td>一般工业废物</td><td>0.50</td><td>破碎回用</td><td>0.50</td><td>回用</td></tr><tr><td rowspan="2">有机废气处理</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0.928</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td><td>0.928</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td></tr><tr><td>过滤棉</td><td>废过滤棉</td><td>危险废物</td><td>0.232</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td><td>0.232</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td></tr><tr><td>设备维修</td><td>设备维修</td><td>废机油</td><td>危险废物</td><td>0.01</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td><td>0.01</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td></tr><tr><td>员工办公生活</td><td>/</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0.75</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0.75</td><td>环卫部门</td></tr></table>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汇总表 <table><tr><th>固体废物名称</th><th>类别</th><th>类别代码</th><th>代码</th><th>产生量 (吨/年)</th><th>产生 工序 及装 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暂存措施</th><th>处置措施</th></tr><tr><td>包装废物</td><td>可再生类废物</td><td>SW17</td><td>900-002-S17</td><td>0.05</td><td>备料</td><td>固态</td><td>塑料袋</td><td>/</td><td>1 次/天</td><td>/</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td></tr><tr><td>塑料边角料及次品</td><td>可再生类废物</td><td>SW17</td><td>900-003-S17</td><td>0.50</td><td>注塑</td><td>固态</td><td>树脂</td><td>/</td><td>1 次/天</td><td>/</td><td>回用</td></tr><tr><td>废活性炭</td><td>其他废物</td><td>HW49</td><td>900-039-49</td><td>0.928</td><td rowspan="2">有机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活性炭</td><td>VOC</td><td>1 次/年</td><td>毒性</td><td rowspan="2">危废暂存区</td><td rowspan="2">交给有资质单位回</td></tr><tr><td>废过滤棉</td><td>其他废物</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232</td><td>固态</td><td>树脂、</td><td>VOC</td><td>1 次/年</td><td>毒性</td></tr></table>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注塑	注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0.50	破碎回用	0.50	回用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928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928	有资质危废单位	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23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232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清运	0.75	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包装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2-S17	0.05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 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3-S17	0.50	注塑	固态	树脂	/	1 次/天	/	回用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0.928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232	固态	树脂、	VOC	1 次/年	毒性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注塑	注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0.50	破碎回用	0.50	回用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928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928	有资质危废单位																																																																																																																							
	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23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232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清运	0.75	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包装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2-S17	0.05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 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3-S17	0.50	注塑	固态	树脂	/	1 次/天	/		回用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0.928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232		固态	树脂、	VOC	1 次/年	毒性																																																																																																																				

							活性 炭					收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 维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1次/ 年	毒性、 易燃性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容器；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北角	5m ²	袋装	1.0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	一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的危险特性为毒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0.928	50	0.01856	HJ169-2018 表 B.2*
废过滤棉	/	0.232	50	0.00464	HJ169-2018 表 B.2*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HJ169-2018 表 B.1
项目 Q 值 Σ				0.023204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计算得 $Q=0.023204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2）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5。

表 4-17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5）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	NMHC	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NMHC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经收集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NMHC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一体化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机油，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包装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新会区大泽镇越顺五金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日用塑料制品71万只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5		0.085	+0.085
	颗粒物				0.010		0.010	+0.010
废水	废水量	/	/	/	45		45	+45
	COD _{Cr}	/	/	/	0.003		0.003	+0.003
	BOD ₅	/	/	/	0.0009		0.0009	+0.0009
	SS	/	/	/	0.0009		0.0009	+0.0009
	氨氮	/	/	/	0.0004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废 物	包装废物	/	/	/	0.05		0.05	+0.05
	塑料边角料及次 品	/	/	/	0.50		0.50	+0.5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928		0.928	+0.928
	废过滤棉	/	/	/	0.232		0.232	+0.232
	废机油	/	/	/	0.01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